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5〕29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4〕1089号文),需征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用地共12.8121公顷(合192.181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8.8537公顷(合132.8055亩),其中林地7.0156公顷(合105.2340亩),建设用地1.8381公顷(合27.5715亩)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2.6533公顷(合39.7995亩),其中林地0.2024公顷(合3.0360亩),园地1.7773公顷(合26.6595亩),其他农用地0.1591公顷(合2.3865亩),建设用地0.5145公顷(合7.7175亩)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1.3051公顷(合19.5765亩),其中耕地0.2764公顷(合4.1460亩),园地0.6363公顷(合9.5445亩),建设用地0.3924公顷(合5.8860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7.0156	84.2625	591.1520	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	货币
		建设用地	1.8381	98.4000	180.8690		

	安置补助费	林地	7.0156	60.1875	422.2514	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转付被安置人			
	青苗补助费				286.7669	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52.4680				
	以上各项合计				1633.5073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林地	0.2024	84.2625	17.0547	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	货币		
		园地	1.7773	84.2625	149.7597				
		其他农用地	0.1591	84.2625	13.4062				
		建设用地	0.5145	98.4000	50.6268				
	安置补助费	林地	0.2024	60.1875	12.1820	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转付被安置人			
		园地	1.7773	60.1875	106.9712				
		其他农用地	0.1591	60.1875	9.5768				
	青苗补助费				97.3074	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32.6500				
	以上各项合计				489.5338 万元				
	被征地单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	土地补偿费	耕地	0.2764	98.4000	27.1978		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	货币
园地			0.6363	84.2625	53.6162				

	建设用地	0.3924	98.4000	38.6122	经济合作社
安置补助费	耕地	0.2764	73.8000	20.3983	火村社区经济 联合社、岗上 经济合作社转 付被安置人
	园地	0.6363	60.1875	38.2973	
青苗补助费				46.7731	火村社区经济 联合社、岗上 经济合作社转 付土地承包者 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15.8960	
以上各项合计	240.7909 万元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 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	2016年2月29日至2016年3月9日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玉树社区经济联合社、第一、第二经济合作社、东区街笔岗社区经济联合社、荔一、荔五经济合作社、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岗上经济合作社	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3月14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 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的, 请于2016年3月14日前提出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广州市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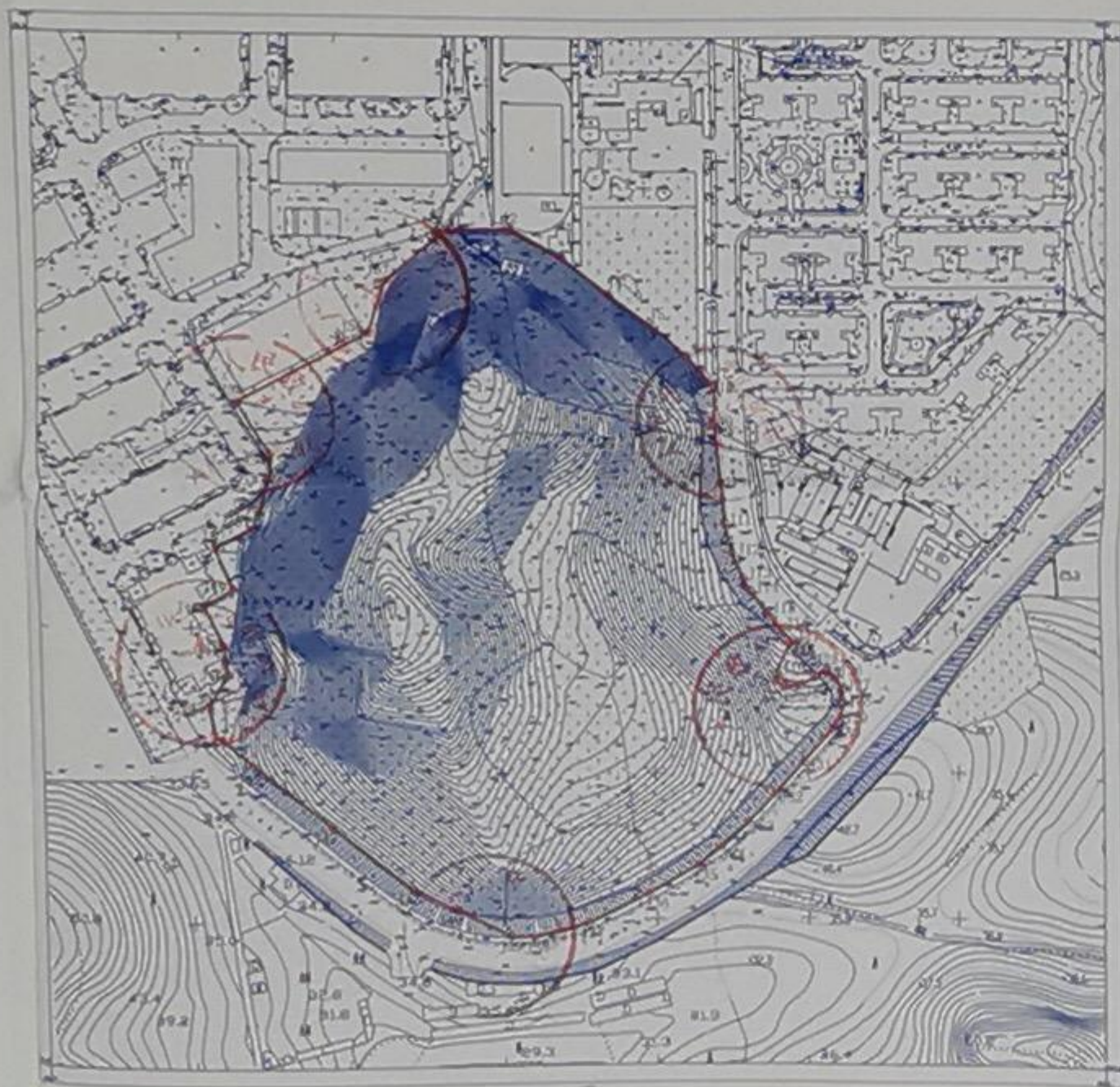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



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广州市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界址图

